

2024 年度县妇幼保健院 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高台县妇幼保健院是县卫生健康局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是一所集妇幼保健、特色临床、计划生育、健康促进为一体的一类公益性事业单位，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基层，面向群体和预防为主的妇幼卫生工作方针和“儿童优先，母亲安全”的妇幼卫生工作宗旨，秉承“厚德 仁爱 精诚 创新”的院训宗旨，以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妇女保健为中心，以必要的临床诊疗技术为支撑，为全县妇女儿童提供妇幼健康服务，承担全县妇女儿童健康保健服务工作和基层妇幼保健工作的指导管理。

（二）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

高台县妇幼保健院是县卫生健康局下属正科级建制的二级预算单位，核定编制人数为 33 名，2024 年末实有在编人数 31 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和《预算法》相关规定，我单位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根

据 2024 年决算情况梳理确定评价对象，明确工作要求和时限。以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部门职责等为依据，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通过评价指标体系对每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自评。

绩效评价对象为高台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上级财政资金及县级财政资金支出。县妇幼保健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为 654.55 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财政统发人员）471.53 万元。2024 年我院共有财政统发人员 29 名，全年足额及时发放以上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等工资，按期足额上缴以上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等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我院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年度内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2. 新生儿筛查资金 0.25 万元。2024 年全年任务 650 人，完成 618 人，筛查率 95.07%。初筛阳性 52 人，筛查阳性召回率 96%，复筛 50 人，复筛率 96.15%，其中 2 人拒绝复查，确诊 0 人，进一步提高了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工作水平，降低了出生缺陷发生率。

3. 重点学科专项经费 20.00 万元。2024 年我院共选派 6 名专业技术人员到上级医疗机构（省、内外）进行中长期进修学习，年度内加强了学科建设，开展新技术新业务 3 项，并自筹部分资金购置价值 47.70 万元的医疗器械 2 台，院内正常开展业务工作时利用学术活动和外请专家指导等方式来大力提升业务水平，在

科室业务淡季时外派人员外出参加短期培训。

4. 妇幼保健院管理经费 20.00 万元。2024 年我院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本年度妇幼健康各项工作。我院作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全县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等公共卫生工作，每年度的水费、电费、暖气费、设备电梯网络维护费等刚性运转经费较大，管理经费的有效保障和使用是确保我院高效运行的关键。

5. 婚检补助资金 24.00 万元。自婚前医学检查组织准备工作开展以来，我院就把此项工作列为院内的一项重要工作内容和任务，做到有计划、有部署、有要求、有落实。2024 年我县婚姻登记 428 对，完成婚前医学检查 377 对，754 人，婚检率 88.08%，较上年婚检率提高 1.08%，其中接受婚前医学咨询 754 人次，疾病检出 130 人，疾病检查率 17.24%。

6.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资金 4.8 万元。2024 年市级下达我县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任务共 346 对，截止 2024 年年底共做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692 人次 346 对，检查率达到 100%，项目任务已全面完成。在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存在高风险因素 137 人，其中双方均存在高风险因素的有 18 对共计 36 人，仅女方有高风险因素的有 94 人，仅男方有高风险因素的有 7 人，高风险人群占总任务的 19.79%。

7.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项目资金 2.15 万元。2024

年分配任务 384 人，全年共免费检测 384 人，完成率 100%。产妇 437 人，孕早期检测 431 人，孕早期检测率 98.6%，其中：艾滋病 0 人，梅毒 0 人，乙肝产妇 14 人，乙肝病毒 DNA 监测 14 人，规范治疗 14 人。所生儿童注射高效免疫球蛋白 14 支，追踪管理 14 人。年度内我院通过多种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印发宣传资料 1500 余份，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相关知识的知晓率得以进一步提高。

8. 非税收入安排支出资金 2.65 万元。2024 年我院以保健为中心，以保障生殖健康为目的，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各项目标任务，并圆满完成了妇幼健康各项工作，各项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我院作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全县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等公共卫生工作，每年度的水费、电费、暖气费、设备电梯网络维护费等刚性运转经费较大，经费的有效保障和使用是确保我院高效运行的关键。

9. 利息收入返还资金 0.03 万元。2024 年我院认真履行职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妇幼各项工作，各项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工作人员满意度达到 95%。我院作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全县基层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等公共卫生工作，每年度的水费、电费、暖气费、设备电梯网络维护费等刚性运转经费较大，经费的有效保障和使用是确保我院高效运行的关键。

10. 药品零差率专项补助 8.00 万元。2024 年我院按照建机

制、控费用、调结构、强监管的原则，通过落实政府办医责任、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改革付费方式以及加强公立医院成本管理等综合措施和联动政策，圆满完成了本年度药品采购及药品零差率（中药饮片除外）销售工作，药占比控制在考核指标以内。

11. 紧密型医共体专项经费 3 万元。2024 年我院通过扎实推进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作为公共卫生服务指导业务机构，我院对全县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妇幼保健工作指导督促，进一步提高了全县母婴安全保障工作及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积极参与健康扶贫工作，并组织医护专家 3 名下乡入户开展工作 4 余次。建立资源整合、协同发展、责任共担、利益共享的县域医疗卫生管理新机制，实现对辖区居民全面健康管理，形成有序的就医格局。

12. 县级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1.5 万元。2024 年我院顺利完成托育服务能力提升项目，育龄群众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度达到 80%，做实做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群日常访视工作，确保每年日常访视覆盖率达到 100%。进一步提高了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对托育服务加大了宣传力度，资金支付及时，资金管理到位。

13.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17.18 万元。2022 年度我院全面落实疫情防控工作，年度内规范管理隔离观察点 13 个、“两站一场”疫情防控点 1 个，我院作为非绿码定点医疗机构，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充足，最大限度防范遏制了疫情的蔓延和扩散，各项费用截止 2024 年底已支付完毕。

14.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4 万元。我院认真落实传染病监测工作，购置了传染病监测服务器及软件一台，提高了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监测预警能力，提升疫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15.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项目资金 5.8 万元。2024 年共完成免费检测 640 人，产妇 464 人，孕早期检测 448 人，孕早期检测率 96.6%，其中：梅毒 2 人，所生儿童 2 名，规范管理 2 人；乙肝孕产妇 22 人，乙肝病毒 DNA 检测 22 人，所生儿童 22 人，注射免疫球蛋白 22 支，持续管理 22 人，阻断了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的母婴传播，年度内我县未发现儿童乙肝阳性的发生。

16. 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经费 0.2 万元。2024 年我院遴选有丰富临床经验或技术专长的中医药专家为指导老师，为指导老师遴选 2 名有一定中医药专业理论和实践基础的继承人。通过带教跟师学习，传承中医药专家临床经验或技术专长，培养中医临床骨干和中药技术人才，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

17. 中医药师承教育工作经费 0.2 万元。2023 年我院遴选有丰富临床经验或技术专长的中医药专家为指导老师，为指导老师遴选 2 名有一定中医药专业理论和实践基础的继承人。通过带教跟师学习，传承中医药专家临床经验或技术专长，培养中医临床骨干和中药技术人才，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

三、自评结果概述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县妇幼保健院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对年初设立的总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保质保量，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我单位年度绩效基本达标。绩效评价总分值 100 分，自评得分 95.01 分。

（二）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部门管理指标总分值 20 分，完成指标 100%，自评得分 19 分。其中资金投入指标总分值 8 分，完成指标 100%，自评得分 8 分；财务管理指标总分值 4 分，完成指标 100%，自评得分 3.6 分；采购管理指标总分值 2 分，完成指标 100%，自评得分 1.8 分；人员管理指标总分值 2 分，完成指标 100%，自评得分 2 分；重点工作管理指标总分值 2 分，完成指标 100%，自评得分 1.8 分；资产管理指标总分值 2 分，完成指标 100%，自评得分 1.8 分。

2、履职效果指标总分值 60 分，完成指标 100%，自评得分 57 分。其中部门履职目标总分值 20 分，完成指标 100%，自评得分 18 分；部门效果目标总分值 25 分，完成指标 100%，自评得分 24.5 分；社会影响总分值 5 分，完成指标 100%，自评得分 4.5 分；满意度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指标 100%，自评得分 10 分。

3、能力建设指标总分值 10 分，完成指标 100%，自评得分 9.01 分。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通过对绩效目标的自评，我单位已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高台县妇幼保健院
2025年3月14日

June 3. 16.